

收日期 113年 5月 29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89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之5 號 8
樓之 1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3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liao123@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83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函、附件2-交通部公路局函2、附件3-輔助設備說明、附件4-申請表)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使用中遊覽車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申請註記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21日路監車字第1130056348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查交通部公路局業於112年12月6日路監車字第1120149347號函(附件2至4)，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遊覽大客車裝設各項先進駕駛輔助設備申請註記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訂定相關條件與應檢附文件等，請配合宣導會員週知。
- 三、另有關貴公會建議，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合格廠商比照遊覽車業打造合格底盤廠商公告方式一節，查本所就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已核准申請補助車輛所留存之備查資料，蒐集各合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廠共計有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等，謹供貴公會轉所轄會員業者參考。

擬掛網周知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林建宏 178字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圖書館

副本：

人謝江長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已章

裝

訂

線

謝江長
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俊灝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jyunhao@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30056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公會函)

主旨：有關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反映，使用中遊覽車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申請註記之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9日（113）北市遊客字第160號函辦理暨復貴所113年5月10日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76119號函及113年5月15日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77488號函。
- 二、關於旨揭反映事項，查本局已業於112年12月6日路監車字第1120149347號函，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使用中遊覽大客車裝設各項先進駕駛輔助設備，申請註記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訂定相關符合條件與應檢附文件等，並請各區監理所轉知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在案。對於使用中遊覽車加裝先進駕駛輔助設備申請註記之相關規定，請貴所應依前函，確實轉轄管業者周知，業者如有相關提問請應充分說明告知。
- 三、另關於公會建議，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合格之廠商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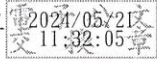


遊覽車業打造合格底盤廠商公告方式一節，請貴所查詢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已通過申請補助車輛所留存之備查資料，蒐集各合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產品型式表單或型錄資料等，提供公會及欲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業者參考。

四、另爾後陳報本局執行疑義時，應分析問題及研擬具體可行建議意見後再行陳報，非僅轉述意見。

正本：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運輸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吳俊灝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jyunhao@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14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輔助設備說明、附件2-申請表PDF、附件2-申請表Word)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遊覽大客車裝設各項先進駕駛輔助設備申請註記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監理服務網已揭露遊覽大客車是否配備各項先進駕駛輔助設備資訊，讓租用遊覽車消費者可選租配備各項先進駕駛輔助設備車輛，以提升旅遊行車安全。因此遊覽車客運業者有意願對於所屬遊覽大客車主動裝設車輛防撞警示設備、疲勞偵測設備等，並欲申請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俾利監理服務網揭露該車所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設備資訊。
- 二、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所屬遊覽大客車裝設車輛防撞警示設備、疲勞偵測設備者，其車輛裝設設備規格與功能、警示作動條件及方式等應符合附件1，並檢具下列文件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 (一)申請表單(詳附件2)。
 - (二)設備廠商商工登記(或營業登記)佐證文件及發票(或收據、購買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三)設備安裝證明文件及完工後照片（每車每項設備至少一張）。

(四)設備廠商之功能宣告文件，及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認可執行電磁相容符合性檢測之檢測機構檢測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相關文件或證明應為中文，如為他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另請各區監理所轉知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鼓勵所屬遊覽大客車主動裝設車輛防撞警示設備、疲勞偵測設備，並申請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提升車輛行車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運輸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國內遊覽車業者裝設大客車輛輔助設備申請註記公路監理系統

設備說明

- 一、防撞警示設備：可依設定條件標準，自動偵測車輛預期發生碰撞或已偏離行駛車道，並以聲音、燈光、振動或影像等方式提供駕駛人警示訊號之行車輔助設備，且應至少包含以下兩種功能設備：
 - (一)車前防撞警示設備 (FCWS)。
 - (二)車道偏離警示設備 (LDWS)。
- 二、疲勞偵測設備 (DSM)：自動偵測駕駛疲勞情形，並以聲音、燈光、振動或影像等方式提供駕駛人警示訊號。

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裝設先進駕駛輔助設備註記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	統一編號：		
設備廠商	統一編號：		
設備名稱	防撞警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防偏移警示設備 (LDWS) <input type="checkbox"/> 車前防撞警示設備 (FCWS) 疲勞偵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偵測設備 (DSM)		
設備使用配置情形			
序號	車牌號碼	設備型號或編號	裝置日期
※本欄由監理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以上設備安裝情形填報無誤，另檢附申請者資料及照片等佐證資料如後。

(二) 商工登記(或營業登記)佐證文件及發票(或收據、購買證明)影本

申請人(業者)：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大、小章)

(發票、收據或購買證明影本黏貼處)

(三)安裝證明文件及完工後照片

車號：

設備名稱 防撞警示設備： 車道防偏移警示設備 (LDWS)

車前防撞警示設備 (FCWS)

疲勞偵測設備： 疲勞偵測設備 (DSM)

(設備安裝照片黏貼處)

(設備安裝照片黏貼處)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或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四)廠牌型式、規格及功能、警示作動條件及方式等說明之功能宣告文件
電磁相容符合性檢測之檢測機構檢測證明影本